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憲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憲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憲文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同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陳憲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，告以收受函文後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惟迄今未見

01 回覆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
02 1份在卷可憑，已足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。爰參酌受刑
03 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罪名、罪數、各次犯罪時間
04 之間隔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
05 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黃羽瑤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5 附表：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50日	拘役30日	
犯 罪 日 期	113年7月4日	113年8月23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38375 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46495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度豐簡字 第559號	113度豐簡字 第63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9日	113年11月18日
確 定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案 號	113度豐簡字 第559號	113度豐簡字 第636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1月18日	113年12月30日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、社勞案 件	是	是		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6497 號	臺中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1536 號		